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0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陳國賢

被告 郭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原告具狀表示另有考量而請求撤回起訴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憑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